

#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（2024）35号

当事人名称（姓名）：河北通明焊接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4MA07PERH9G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清凉江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书女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。

现已查明：2024年7月23日你公司南车间拉丝机工序正在生产，配套使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布袋除尘器未开启运行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六条第一款“产生工业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：现场照片（照片编号：邢环清立[2024]-35-001、邢环清立[2024]-35-002、邢环清立[2024]-35-003、邢环清立[2024]-35-004）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、身份证复印件2份、2024年7月23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1份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责令（限期）改正复查意见书》和复查照片（照片编号：邢环清立[2024]-35-005）等证据为凭。共同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及违法行为发生的地点、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、受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书法律的有效性等事项。

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扬尘、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，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3年）序号第14的规定对以下情节进行裁量：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-

违法行为类型-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,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%-20%,取值1%; 2、违法频次-一年内违法次数-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%,取值5%; 3、整改情况-是否完成整改-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%,取值0%; 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-是否配合执法检查-配合检查的0%,取值0%; 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-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-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%,取值0%。

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(2023年)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,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,再进行累加,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,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(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)”的规定的计算方式,6%×200000=12000元,按照计算方式得出的最后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(2万元)。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(2023年)第五条第二款“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,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,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”的规定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,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: 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: 100451351990018888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01400

